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16年7月31日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	3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4-11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6)第 71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东煤矿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明细表以及相关附注(合称“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已由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采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管理层对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的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6)第 71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是为了转让龙东煤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之用, 因此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转让龙东煤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明确表示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16年10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罗占恩

注册会计师

  
刘菲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7月31日
<b>流动资产</b>			
应收账款		四(1)	19,005,415.53
其他应收款		四(2)	361,764.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67,179.5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四(3)	8,972,373.75
固定资产		四(4)	196,424,576.65
无形资产		四(5)	761,067.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6,158,017.89</b>
<b>资产总计</b>			<b>225,525,197.43</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四(6)	10,874,399.94
应付职工薪酬		四(7)	1,222,051.78
其他应付款		四(8)	6,528,644.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625,095.79</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四(9)	39,167,193.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167,193.84</b>
<b>负债总计</b>			<b>57,792,289.63</b>
<b>净资产</b>			<b>167,732,907.80</b>

后附注为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东煤矿介绍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集团”)、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1999年12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于2001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72,271.80万元,每股面值1元。

2006年8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号)的批准,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60.35%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8%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62.43%股权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6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

龙东煤矿为本公司于江苏省徐州市投资建设的煤矿,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及洗选加工业务。龙东煤矿于1987年11月20日建成投产,核定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

本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2016年10月21日批准报出。

#### 二 编制基础

本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按照本公司办公会议通过的《龙东煤矿整体资产(含负债)转让工作方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清单》所列示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及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编制。

上述特殊编制基础的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仅供本公司转让龙东煤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之用,不用于其他目的。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 (1)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 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至45年	3%-5%	2.11%至19.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至30年	3%-5%	3.17%至4.85%
机器设备	4至18年	3%-5%	5.28%至24.25%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0年	3%-5%	9.50%至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5))。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 以成本计量。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 并自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5))。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6)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u>19,005,415.53</u>
减: 坏账准备	<u>-</u>
	<u>19,005,415.53</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u>19,005,415.53</u>	100.00%	-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u>19,005,415.53</u>	100.00%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6年7月31日

备用金	<u>395,291.40</u>
减: 坏账准备	<u>(33,527.39)</u>
	<u>361,764.01</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0,083.00	63.27%	(6,126.15)
1到2年	117,606.40	29.75%	(11,760.64)
2到3年	2,802.00	0.71%	(840.60)
3到4年	20,000.00	5.06%	(10,000.00)
4到5年	-	-	-
5年以上	4,800.00	1.21%	(4,800.00)
	<u>395,291.40</u>	<u>100.00%</u>	<u>(33,527.39)</u>

(3) 长期应收款

2016年7月31日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u>8,972,373.75</u>
-----------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构筑物及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辅助设施			及其他		
原值							
2016年7月31日	22,476,233.19	45,500,251.10	401,253,136.31	143,149,317.12	22,612,147.32		634,991,085.04
累计折旧							
2016年7月31日	(15,479,784.56)	(32,333,767.41)	(296,649,736.25)	(80,460,961.41)	(13,642,258.76)		(438,566,508.39)
减值准备							
2016年7月31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6年7月31日	6,996,448.63	13,166,483.69	104,603,400.06	62,688,355.71	8,969,888.56		196,424,576.65

(5) 无形资产

	2016年7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权	7,536,300.00	(6,775,232.51)	-	761,067.4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龙东煤矿资产负债明细表附注(续)

(6) 应付账款

2016年7月31日

应付劳务费	6,725,490.42
应付修理费	3,165,285.64
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	425,574.00
其他	558,049.88
	<u>10,874,399.94</u>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7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工会经费	<u>1,222,051.78</u>

(8) 其他应付款

2016年7月31日

应付土地塌陷赔偿	4,538,664.66
暂收代付款	590,367.85
应付押金	797,092.42
其他	602,519.14
	<u>6,528,644.07</u>

于2016年7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3,960,042.13元, 主要为应付土地塌陷赔偿款。

(9) 预计负债

2016年7月31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u>39,167,193.84</u>
--------------	----------------------